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05%
2	聂腾云	80,361,697	2.7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8,416	2.4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28,251	2.13%
5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1.9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115,732	1.3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4,931,730	1.2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0,356,605	1.05%
9	黄新华	30,045,656	1.0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98,901	0.8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3.6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8,416	2.4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28,251	2.20%
4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2.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115,732	1.3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4,931,730	1.2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0,356,605	1.08%
8	黄新华	30,045,656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98,901	0.8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637,336	0.8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